

##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庄志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暴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认为暴楠先生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 附件：暴楠先生简历

暴楠，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历任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全球财务中心高级经理、罗森伯格亚太电子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事业部 Finance Controller、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海外总监、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并曾兼任董事会秘书、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 CFO 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暴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